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從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包括工程船舶(如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機械、鋼結構產品、水泥及水泥製品等；同時本集團將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鋼材、設備、部件等原材料。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將可能超逾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6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應收取的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31.52百萬元調高至人民幣90.00百萬元。此外，鑒於中博綠色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不再是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中交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9%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各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從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購買工程產品，包括工程船舶(如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機械、鋼結構產品、水泥及水泥製品等；同時本集團將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鋼材、設備、部件等原材料。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將可能超逾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6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應收取的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31.52百萬元調高至人民幣90.00百萬元。此外，鑒於中博綠色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不再是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6個月的 實際金額	原訂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經修訂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29.77	31.52	90.00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應收取的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ii)本集團當前的生產及供應能力；(iii)根據現有訂單及合同，為提升改造「海峰1003」海上風電安裝平台船的性能及服務廣東陽江和汕尾、海南儋州、福建興化灣、江蘇大豐、山東青島和威海、大連莊河等多處海上風電場運維業務，及適應發展規模和業務數量持續增長，中交海峰集團擬向本集團額外購買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船機、油品及油料等)，預計新增需求約為人民幣53.00百萬元；及(iv)為其他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意外需求提供約10%的緩衝。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所收取的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在可預見將對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整的情況下(如有)，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據其適時履行披露義務(如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鋼材、設備、部件等材料產品，用於其加工製造工業產品。由於該等工業產品之後亦將由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售予本集團供核心業務使用，董事認為向若干關連附屬公司銷售材料產品可使本集團受益。此外，該交易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獲得合理利潤，對本公司的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中交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9%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各若干附屬公司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宋海良先生、張炳南先生、劉翔先生、高春雷先生及楊向陽先生亦於中交集團任職，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特大型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聚焦「五全四大五型」領域提供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核心業務涵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等，業務覆蓋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吹填造地、流域治理、水利、建築及環保等相關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公司憑藉數十年在多領域項目中積澱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全產業鏈的綜合化與集成化優勢，為客戶提供貫穿基建項目全週期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中交海峰

中交海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技術、信息技術諮詢、船舶租賃等服務，海上風電相關裝備、水上運輸設備、海上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等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交海峰37%的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海峰20%的股權，三峽能源、大唐發電、國華投資及遠景能源分別持有中交海峰20%、10%、10%及3%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三峽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905)；大唐發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1)，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0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DAT)；國華投資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持有)直接持有100%股權；及遠景能源由遠見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9.99%股權，且據本公司所知，遠見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由多名股東實益擁有，其中僅一名股東張雷先生擁有其30%以上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10%及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三峽能源、大唐發電、國華投資及遠景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中交電商

中交電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及諮詢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物資持有中交電商57%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國交通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交電商43%的股權。

(4) 祁連山水泥

祁連山水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石灰和石膏製造、石棉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製造及銷售；砼結構構件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祁連山水泥85%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祁連山水泥15%的股權。

(5) 中交海潤

中交海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更新及城市綜合開發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城投持有中交海潤49.5%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海潤49.5%的股權，貴陽雲岩城市更新發展有限公司(由雲岩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持有)持有中交海潤1%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貴陽雲岩城市更新發展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西安科技城

西安科技城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業園的建設、招商、運營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投資及中交西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西安科技城36%及19%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交房地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西安科技城15%的股權，西安財金創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西安市財政局全資持有)持有西安科技城30%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西安財金創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7) 貴州航空港

貴州航空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場及配套服務設施建設、招商、運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投資持有貴州航空港51%的股權，貴州民航建投持有貴州航空港34%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交航空港有限公司持有貴州航空港15%的股權。貴州民航建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貴州省財政廳。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貴州民航建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8)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電商」	指	中交(廈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海峰」	指	中交海峰風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海峰集團」	指	中交海峰及其附屬公司
「中交海潤」	指	中交城投海潤(雲岩)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投資」	指	中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物資」	指	中國交通物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城投」	指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59.99%權益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若干關連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即中交海峰、中交電商、中交海潤、祁連山水泥、西安科技城、貴州航空港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取決於所適用情況)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三峽能源」	指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景能源」	指	遠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航空港」	指	貴州航空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貴州民航建投」	指	貴州民航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投資」	指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祁連山水泥」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附屬公司於2026年10月29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西安科技城」	指	中交高新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高春雷、吳愛紅、陳永德[#]、王清勤[#]、劉汝臣[#]及楊向陽。

[#] 獨立非執行董事